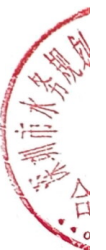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甲 方：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82007138539Q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资质证书号码：B144055465-6/1（测绘资质）、A144001895-6/1（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就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工作范围包括：(1)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服务工作范围包括：基于广东省下发化州市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核查处置初始数据库，通过内业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完成方案编制，并报送茂名市农业农村局。(2)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的统一时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核查范围包括：一是以2019—2024年度已立项、已完工、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核查；二是2011—2018年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时，综合分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具备条件”情况。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内业分析

2.1.1 做好技术服务团队、资金等方面的准备，收集相关数据与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存档、分析。

2.1.2 根据广东省下发的“省级初始数据库”，结合茂名市化州市经济发展与耕作方式，进行图斑待建高标准农田综合评价内业分析，形成建设开展的优先次序。

2.1.3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基于省级确认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底图，分年度、分阶段与国土调查成果（二调、三调）、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专题数据进行空间套合分析，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有情况及待建规模等底数，重点分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具备条件”情况。

2.2 外业调研

2.2.1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外业调研：根据分析成果的图斑数据，借助熟悉本地农田基础设施现状和农业生产情况的镇村干部的经验，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基础设施、连片面积、耕地地力和种植现状等因素，逐地块判定建设潜力，明确优先建设区域、中期和远期建设目标；其中 2026-2028 年优先建设区域的建设安排要具体到地块并基本明确总体工程设施布局，达到储备项目的深度。

2.2.2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调研：制定调研工作计划，准备调研底图、路线等外业所需资料。结合套合分析结果，利用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的移动巡查模块等信息化工具对已建高标准农田“非耕地”区域实际利用现状、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实地核验，对套合分析结果与实际出入较大的地区，进行分析校正。

2.3 方案编制

2.3.1 结合内业分析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地区、明确分区分类建设标准、细化建设 2026-2035 年优先序，其中 2026-2028 年为优先建设区域，到 2030 年完成一半左右具备条件建设的图斑面积，到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编制形成化州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6-2035 年）成果，包含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

2.3.2 对底数核查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根据成果数据要求逐级汇交，形成上下一致核对认可的化州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基础数据、建设底数、保有情况、待建规模等核查成果。针对典型问题，形成本级自查问题调查佐证材料；针对审计、财政监督等反映的数据不实问题，形成整改佐证材料。

2.3.3 对该实施方案和底数核查成果，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镇街意见，形成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本级党委政府同意，组织逐级上报。

2.4 成果上报与抽查验收

安排技术工程师专人协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上报要求，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与备案，配合做好上级抽查、验收等。

2.5 工作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及格）。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作依据

3.1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39 号）文件要求，编制化州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3.2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841 号）文件要求，开展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4.1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单位为元。乙方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初级数据库开展方案编制工作，除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价为：248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第一期：签订合同乙方开展工作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报账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30%;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及底数核查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剩余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报账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剩余的7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采用转账支付。

5.3 支付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1009700040004034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6.2 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6.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保证在工作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精神。

7.2 根据甲方对成果的验收审定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要求。

7.3 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配合甲方的验收审定工作,针对核查成果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4 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

8.1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及制定安全生产制

度。

8.2 乙方必须对进场调查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8.3 调查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第三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成立后,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逾期违约金按项目经费总额 1‰ 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双倍返还所收甲方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9.1 项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验收审定意见免费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约定标准和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要求。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资料、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或因甲方其他过错、村委会和相关权利人拒不配合等导致停工、窝工,工期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如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项目技术服务经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效力相同。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并非因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其发生及造成的后果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社会骚乱、群体性事件、政府征收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3 本合同签署后,如遇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4 双方认可并签署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化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电 话:15815578252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129100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化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00713853926010414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农业农村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9日